

证券代码：000712 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3-40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报送重大资产购买申请材料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下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30668号，下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《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提出了反馈意见，要求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收到《反馈意见》后，公司和聘请的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所涉及的具体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和回复准备。鉴于《反馈意见》所涉相关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，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无法在收到《反馈意见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报送《反馈意见》书面回复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尽快将《反馈意见》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